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會依據 94 年至 97 年中程施政計畫，含業務、人力、經費等三面向之 8 項策略績效目標，訂定本會 94 年度績效目標。
- 二、為落實推動 94 年度施政計畫，本會每季均提報及檢討列管計畫，對重要施政計畫逐項檢討執行進度，以達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
- 三、94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本會各處室於 95 年 1 月 30 日完成自評作業，經簽陳主任委員核定，由游特任副主任委員盈隆召集本會評估作業小組，成員包括本會各業務處、人事、會計、秘書處主管，並加邀學者參與審查及指導，於 3 月 1 日召開檢討評核會議，對 94 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以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討論結果再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經彙陳核定完成本報告。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15%)	1、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效率與品質(1%)	200	346	100	本年度擴大範圍蒐集大陸及兩岸研究相關資訊，全年新增 34 萬餘筆資料，目標達成度 173%，年增率 20%，持續提供豐富研究資源及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
	2、強化資研中心對外開放服務功能(1%)	90	132	100	94 年度計有 13 萬餘人次使用資研中心提供之「兩岸知識庫」及各項資料庫，目標達成度 146%，年增率 36%，有效提升資訊服務品質，並強化資研中心服務功能。
	3、研擬協商方案(2%)	4	4	100	94 年度推動兩岸正式與非正式對話及協商方案，包括： 1、94 年 1 月，兩岸就 2005 年春節包機達成「雙向、對飛、不中停」之共識； 2、關於貨客包機協商事宜，我方自 8 月 12 日正式委託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處理相關連繫及安排事宜，並與大陸「中國民航協會」持續進行溝通連繫，但雙方迄今仍未建立共識； 3、11 月 18 日，兩岸就 95 年春節包機的推動獲致具體的看法，並同步正式對外公布。 4、11 月 29 日，台澳雙方就台澳航約簽約展延現行航約效期至 95 年 5 月 31 日。
	4、培訓談判人才(3%)	30	30	100	在 93 年度辦理本會談判幕僚人員培訓的基礎之上，94 年度舉辦「談判理論架構與實務分析」等相關專題演講，增加兵棋推演之基礎理論與原理原則課程，以提昇情勢研判品質，促成談判團隊之有效運作。
	5、蒐研攸關兩岸和平穩定之國內、國際及兩岸情資，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5%)	210	211	100	1、針對整體情勢，蒐集研析兩岸協商相關情資，每週撰寫整體情勢研判簡報(包括國內、大陸與國際情勢部分)等，共 51 篇。並就台商春節返鄉包機、貨運包機、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及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議題，及就國際情勢與中共相關作為，如反分裂國家法等，持續蒐集研析，做為決策參考。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2. 完成大陸各面向情勢研判報告共 70 篇，包括：按月撰寫「大陸工作簡報」、按季撰寫「大陸情勢」，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p> <p>3. 針對中共在 94 年 3 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前後之國內、國際情勢，及兩岸、大陸重大事件，適時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研擬相關報告共 90 篇，均如期完成。</p>
	6、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或座談活動(2%)	21	21	100	<p>1. 針對各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辦理專案座談會或研討會：舉辦「2006 年兩岸協商情勢之評估與展望」專案座談會、與學術單位合辦「全球化與世界新格局」、「亞太民主與安全的願景」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台美日三邊戰略對話」，共計 4 場次。</p> <p>2. 與國策研究院合辦「從春節包機看兩岸關係」座談會、「中國崛起之挑戰與機會」國際研討會；與台北市兩岸經貿文教交流會合辦「大陸三農問題與農村改革」座談會；與台灣大學社科院合辦「國內政黨推動兩岸交流的角色與功能」研討會；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辦「第 4 屆台日交流座談會」；與中興大學合辦「從中國生態環境破壞談流行病爆發原因影響與因應之道」研討會；主辦 2 場「中共十六屆五中全會後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座談會，共計 8 場次。</p> <p>3. 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活動，瞭解中共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後的對台思維與作為，以避免兩岸誤判情勢，已辦理 9 場次座談，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p>
	7、定期辦理民意調查，瞭解國內民眾對大陸政策之看法(1%)	3	3	100	<p>1. 兩岸關係攸關國家發展及穩定，一向深受全民關注。為長期追蹤民意趨向，本會定期辦理例行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特定主題不定期辦理專案性民調，俾瞭解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觀點、反應及對未來之期望，有助於政府全面掌握、了解民眾的意向，以供決策參考。</p> <p>2. 94 年 5 月、8 月、11 月計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民眾對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看法」、「民眾對『小三通』及『公務人員赴大陸觀光』之看法」等 3 項</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例行性及專案性民意調查。 相關民意調查結果除撰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供決策參考，並於本會例行性記者會中對外公布。</p> <p>3. 相關民調資料亦刊載於本會網頁上供外界查閱，並寄送海內外學者專家、立法委員、相關機關參考運用，不但有助於凝聚國內共識，並促使中共及國際正視我民心走向，並調整其對台政策。</p>
2、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14%)	1、蒐集及研究大陸經濟情勢及中共對我策略，並編撰或委託編印兩岸經濟交流動態資訊(3%)	50	50	100	<p>1、為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並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94 年度共計完成「兩岸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推動臺商春節包機及兩岸包機協商結果」、「94 年大陸臺商秋節聯誼活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金門、馬祖金融機構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開放國籍航機飛越中國大陸空域」、「94 年度大陸臺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中國大陸股市積弊與表現」、「94 年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大陸臺商春節返鄉專案」等 10 篇研析報告並刊載於「大陸工作簡報」。此外，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p> <p>2、為建立長期研究兩岸經貿往來之完整數據資料庫，提供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94 年度已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45-156)，共計 12 期，並提供給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目前已成為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p> <p>3、94 年度已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外匯市場)及兩岸交流成果(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有助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並作為兩岸經貿決策之基礎資料。</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金馬「小三通」執行成果(4%)	100	277	100	<p>1、依據統計，94 年我方人員經由小三通赴大陸地區(出境)人員共計 258,243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經小三通進入金馬地區共計 18,607 人次；合計兩岸人員經由小三通往來(入出境)共計 276,850 人次。</p> <p>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17 萬人次，謹說明如次：</p> <p>(1)金馬「小三通」人員往來原定目標值係於 93 年間所設定，從設定當時觀察 92 年人員往來人數為 85,519 人次，爰設定 94 年目標值為 10 萬人次。惟 93 年至 94 年間，「小三通」適用對象逐步檢討擴大、中國大陸方面開放大陸福建地區人民赴金馬旅行等因素，致使經「小三通」往來人數急速增加，尤其是開放一定人員中轉(包括 94 年 2 月開放「金馬旅臺鄉親」得組團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並就旅臺鄉親組團出境之方式，予以彈性放寬規定；94 年春節期間擴大辦理臺商經「小三通」往返專案等措施)，致使 94 全年「小三通」人員往來達 276,850 人次，遠高於當初原設定目標值。</p> <p>(2)94 年「小三通」人員往來的成長超過預期，係因政府有秩序放寬人員往來範圍、以及此一管道的便利性增加等因素，未來政府將在既定的基礎上，持續推動落實「小三通」政策。</p>
	3、「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2%)	200	297	100	<p>1、現階段大陸政經情勢尚非穩定，相關經貿制度規章亦未健全，為保障台商在大陸投資的權益，本會建置「大陸台商經貿網」網站並持續提升運作效率，網頁內容定期更新及補充，結合「台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提升電子網頁服務效益，提供國內外廠商掌握即時兩岸經貿資訊，本年度上網人次達 297,160 人次。</p> <p>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9 萬 7 千人次，謹說明如次：</p> <p>(1)「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原定目標值係於 93 年間所設定，從設定當時觀察 92 年人員往來人數約 18 萬</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次，爰設定 94 年目標值為 20 萬人次。惟 93 年至 94 年間，為提供大陸臺商便捷的電子化資訊，持續擴充該網站的軟硬體設備，上網瀏覽人數也有很大的成長，94 年該網站上網瀏覽人數達 297,160 人次，高於當初原設定目標值。此一情形實係因本會致力於提升臺商資訊服務的功能，持續努力增進運用效率所致。</p> <p>(2)目前「大陸台商經貿網」內容豐富，所提供之電子化服務極為便捷，近來使用人數持續成長，除國內外廠商外，亦吸引許多學者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因此使用人次較原先預估為高出 9 萬 7 千人次。</p>
	4、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2%)	43	42	98	<p>1、94 年度已協助台灣地區民間團體赴大陸地區，與當地台商協會合作辦理「台商在地服務」，透過兩岸台商組織共同的力量，加強提供台商所需各種服務，包括：兩岸經貿資訊與諮詢服務、兩岸經貿申訴服務，並了解台商在大陸面臨的經營問題，聽取台商對政府的相關建言等，有助提升台商在當地的競爭力，及凝聚台商對政府之向心力，共計辦理完成 42 場次。</p> <p>2、本項計畫原定辦理 43 場次，惟在 94 年 3 月間，中共執意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嚴重破壞兩岸關係穩定，部分辦理場次因受兩岸交流互動氣氛之影響而暫緩推動。因此，本計畫實際辦理完成 42 場次，較原定目標值少 1 場次。</p>
	5、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執行成果 (3%)	10	54	100	<p>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94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共計 54,180 人次。</p> <p>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4 萬 4 千人次，謹說明如次：</p> <p>(1)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原定目標值係於 93 年間所設定，從設定當時觀察 92 年人員往來人數約 10 萬人次，因此一政策係自 91 年起實施，當時人數及成長情形尚非穩定，爰設定 94 年目標值為 10 千人次。惟 93 年至 94 年間，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規定已有所放寬（例如取消第 3 類大陸</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人民團進團出規定)，以致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明顯增加，94 年全年來臺觀光人數達 54,180 人次，遠高於當初原設定目標值。</p> <p>(2)雖達成目標值超出原設定目標值甚多，惟政府係在中國大陸方面尚未開放其人民來臺觀光旅遊，以及迴避與我政府進行協商的情形下，循序調整及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可操之在我部分，由於本會與相關機關持續的努力，才能累積目前的經驗與成果，實屬不易。</p>
3、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新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14%)	1、提供民眾及各類團體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 (3%)	2	2	100	<p>1、彙整蒐集政府對於大陸配偶來台政策法令及其在臺生活所需各項資訊，編撰「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提供大陸配偶及兩岸婚姻家庭參用，以縮短資訊落差，增進其生活便利性。</p> <p>2、本會同時將前揭大陸配偶相關法令及資訊函送海基會及救總等民間團體，公佈於其所屬網站上，輔導救總於其網站上設立「關懷在台大陸配偶」區域，專門蒐集及宣導相關法令法規及各項資訊，以利兩岸婚姻家庭即時查詢。</p>
	2、強化兩岸交流管理機制(3%)	5	5	100	<p>參研彙報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協調檢討大陸地區人民社會交流管理機制，本年度檢討次數說明如下：</p> <p>1、依行政院核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檢討報告」所擬具 38 項改進方案，協調相關機關擬訂各項專案及措施，業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擬具列管意見，共計已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23 項，繼續追蹤 15 項，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辦理；並研擬「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檢討與策進」，於 94 年 9 月提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專案第 27 次會議核備在案，將針對院長裁示事項繼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辦理。</p> <p>2、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之規定，協調境管局推動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迄 94 年 12 月底已對 29,606 名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另協調農委會規劃對大陸船員實施按捺指紋。</p> <p>3. 針對強制出境機關對義務人未依限繳納及執行問題，協調警政署訂定作業要點，制式化現行大陸人民強制出境收繳作業方式，以落實保證內涵。</p> <p>4. 針對現行保證人制度，強化法制面之執行作業，朝管制革新方向精進，改進查核方式，以實質作法探求保證人之真實。</p> <p>5. 針對兩岸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沒入載運偷渡犯運輸工具主管機關問題，協調確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就現行個案執行面問題，協調查緝機關加強事證之蒐集及偵辦能力，建立機關間聯繫協調管道，以利主管機關作成沒入裁罰處分。</p> <p>6. 配合本會通盤檢討並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研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安全管理策進方案」，針對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提出「強化訪視功能」、「建立隨團制度」、「邀請單位評等」及「交流總量管理」等四項具體安全管理策進作為，為相關機關辦理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之審查及管理業務，提供具體之參考標準。</p> <p>7. 針對兩岸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第 87 條「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相關罰則，研提專題報告，並建置「大陸專業人士違規強制出境暨違反兩岸條例第 15 條 3 款標準作業流程」，對於以邀約、引介、安排等方式，「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建立常態性之行政裁罰作業程序。</p>
	3、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4%)	5	13	100	1、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並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及進行商務活動，廣續推動兩岸「小三通」、及其他政策規劃，本會需適時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互動。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本會 94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修訂相關許可辦法及行政規則，總計已完成 13 種法規之修訂，超出原訂目標值 8 種。
	4、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4%)	10	14	100	1、為確保大陸偷渡犯遣返之安全，並給予人道的待遇，避免影響兩岸關係的和諧發展，爰由兩岸紅十字會組織於民國 79 年簽訂「金門協議」，以為執行依據，至今仍為雙方遣返偷渡犯的唯一管道。 2、在「金門協議」之架構下，本年度持續研商推動開闢金廈遣返管道，並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配合執行下，計執行 14 梯次遣返作業，共計 2,352 人(含女性 1,607 人)，遣返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
4、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建構臺港澳交流網絡(10%)	1、充實港澳情資系統資料庫(1%)	250	336	100	1、94 年度港澳情資系統之使用次數共 160 次，檢索次數共 253 次，並已鍵入 336 筆資料。 2、本項指標係評估情資系統資料之蒐彙、建檔及運用情形，目標達成值遠高於原訂目標值，顯見成效良好，並有助港澳問題研究及分析。
	2、增進臺港澳間相互瞭解(5%)	15	51.35	100	1、94 年度 1 至 12 月間，邀訪接待來台參訪港澳人士團體，協助國內各界組團赴港澳參訪，以及促進台港澳交流互動之活動，計有 58 團，1,529 人次。 2、本項指標係將本會主動規劃與被動協助之交流活動，以不同加權數計算【(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0.8+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0.2)/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100%(%)】，評估交流活動之性質，期強化各項交流之主動規劃能力，94 年度目標達成值較原訂目標值高出 2.4 倍，足見在推動台港澳交流活動方面，本會已展現主動規劃及積極推動之成果。
	3、撰提情勢研析報告之件數(2%)	18	54	100	1、94 年度針對重要港澳情勢議題撰陳 12 篇研析報告，及 42 篇港澳情勢簡報。 2、本項指標係以港澳情勢研析報告及參考資料之撰陳數量及情形，評估對於港澳情勢整體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以趨勢變化之掌握度。由達成目標值相較原訂目標值呈現倍增情形(高出2倍)觀察,顯示研析報告撰提件數呈現倍數成長,足見本會對於港澳情勢變化及趨勢發展,即時掌握,並能深入研析。
	4、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之相關活動(包括研討會、座談會、港澳研究小組會議、研究計畫、學術交流補助等)之件數(2%)	10	14	100	<p>1、94年度除辦理港澳研究小組第12次會議外,並辦理3次「港澳學人輿情說明匯報」,補助3次研討會及1項研究計畫,完成有關港澳之整體情勢研析報告2篇,以及編撰4期「港澳」季報,共計14項。</p> <p>2、為積極推動台港澳各項學術交流活動,促進學術界對港澳問題之重視與研究,強化我方對港澳情勢之瞭解,並協助對外宣導政府政策,爰訂定本項指標,94年度達成值遠高於原訂目標值,顯示本會積極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決策參考,並強化溝通,對外說明政府立場,成效良好。</p>
5、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5%)	1、編製各類文宣;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1%)	196	213	100	<p>1、94年編印「和平橄欖枝」繪本簡體及英文版、「知己知彼-您所忽略的大陸風險」中文版、「兩岸之間」中文版(二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中文版(十三版至十五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文件」英文版(二版至三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介」中英文版(五版)等資料6種;製播「兩岸話題」及「兩岸之間」等廣播節目,全年計102集。</p> <p>2、編譯英文新聞信39期、發送英文新聞稿66篇。</p>
	2、安排本會長官赴海外向外國政府、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1%)	10	17	100	安排本會高層主管適時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參與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問題發表演說,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以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之理解與支持,共計17梯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參訪；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1%)	160	188	100	1、外賓拜會 163 團。 2、接待國內機關、團體來會拜會計 14 場次。 3、海外團體拜會計 4 團 (128 人次)。 4、海外大陸人士來台參訪計 5 團 (48 人次)。 5、協助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研討會計 2 團 (3 人次)。
	4、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1%)	100	104	100	1、安排本會長官及熟稔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赴各地宣導及參加座談會共 46 場次。 2、辦理「國家政策論壇系列十三之雙十演說與兩岸關係」、「國人赴大陸旅遊風險」、「反分裂國家法、美日安保與兩岸關係」、「兩岸農業交流現況、前景與發展」及「認識大陸、關心兩岸」縣市菁英領袖等座談會計 12 場次。 3、安排本會首長、副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說明政府政策計 33 場次。 4、主委、副主委赴立法院作專案報告與業務說明會 13 場次。
	5、輿情蒐集與回應(1%)	150	178	100	為提升新聞回應時效，安排專人於每日 8 時前發送新聞簡訊，並填報輿情回應表，於每日上午 10 時前通報相關業務處預為因應處理，並隨時監看電子媒體，以簡訊通報相關主管，對於掌握新聞動態及預判新聞走向，良具助益。94 年度輿情蒐集與回應次數計達 178 次。
6、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12%)	1、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成效評估優良之比率(3%)	90	97	100	1、為瞭解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之成效，特按月辦理活動整體評估，依其「規劃能力」、「計畫執行」、「報告內容」及「交流效果」等評估指標進行評分，以優、良、可、否為等第。 2、94 年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198 案，其中列為「優」及「良」者 193 案，佔全體 97.47%。
	2、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	81	89	100	1、94 年大陸臺商子女「探索臺灣之美」快樂研習營，以「認識臺灣」為主旨，增進臺商子女對台灣的認識及認同。本年度並擴大辦理，亦招收港、澳臺商子女，分 3 梯次辦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意度(3%)				<p>活動於8月中旬辦理完竣，研習內容包含語文研習、團體生活禮儀、地理歷史之美、精神人文及環境文化民俗之美等課程，活動內容兼具教育性及育樂性，頗為豐富及多元化，讓臺商子女在活潑的教學與活動中，認識臺灣的地理、歷史、文化與多元社會發展的風貌，建立愛鄉情懷。</p> <p>2、臺商子女及家長非常肯定本項活動，問卷調查滿意度達89%。</p> <p>3、本項活動前曾委由民間團體辦理，或因宣導管道不足，人數及滿意度未能達到預期目標(91年滿意度為77%)，92年因SARS疫情停辦，至93及94年度由海基會主辦、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由於承辦單位的努力及用心，獲得臺商家長及學生的肯定，參加人數及規模逐年增加。</p>
	3、充實臺灣生活網站資訊內容，提升資訊流通效率及品質(3%)	1	0	0	經本會評估大陸對我政府網路之相關管控作為，及是類臺灣生活資訊，我民間亦已自主發展，且更多元；而政府所設臺灣生活網站，其傳遞資訊的功能並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益，因此於94年6月底停止網站運作。
	4、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3%)	90	87.12	97	<p>1、本案依交流專業類別辦理2場次，依實際參加人數發出問卷128份，回收89份，回收率70%。</p> <p>2、本案問卷設計2大類15題項，經統計平均滿意度87.12%(議程內容類87.74%、議程安排類86.5%)</p>

二、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管控百分比	0.7	1.4	100	1、依行政院民國94.11.03院授人力字第09400655747號函核定本會95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206人、駐警6人、技工5人、駕駛11人、工友10人、聘用10人、約僱9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5%)	(5%)				<p>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4 人。</p> <p>2、依行政院民國 94.01.05 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0152 號函核定本會 94 年度預算員額表,本會(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職員 206 人、駐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友 10 人、聘用 10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78 人。</p> <p>3、95 年度與 94 年二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共計減列駕駛 4 人。</p> <p>4、依衡量標準:【(本年度 - 明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本會本年度之執行績效:278 - 274 / 278 * 100% = 1.4%。本會本年度執行績效為 1.4%,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2、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2%)	0	0	0	本會 94 年無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3、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 - 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2%)	2	4	100	本會依行政院函規定,94 年度依規定應出缺不補之員額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1 人,合計 19 人。並於 94.01.16 超額駕駛 2 人退休、94.02.01 及 94.03.01 超額駕駛各 1 人資遣,合計本年精簡 4 名員額,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4、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2%)	1	6	100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 人,目前在職之一般身心障礙者計 4 人,重度障礙者計 1 人,合計 6 人(重度障礙,依規定 1 人以 2 人計),已超出法定應進用人數;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之各級政府機關,應有原住民 1 人,惟本會約僱人員 9 人、駐衛警 6 人、技工 5 人、駕駛 15 人、工友 11 人,合計 46 人,扣除超額人力 18 人(駐衛警 6 人、工友 1 人、技工 1 人、駕駛 11 人)尚未達須進用原住民之標準。
	5、終身學習	12	57	100	本會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其電子護照中登有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0.5%)				學習紀錄之比例為 99.43 % (學習紀錄為 0 者 1 人為留職停薪人員范瑾慧【0.57 %】),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6、終身學習 (2) (0.5%)	60	76.6	100	本會辦理之各項訓練及活動均登入同仁電子護照中。本會所屬公務人員電子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學習時數(20 小時)之比例為 76.6%,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7、組織學習 (3%)	2	2	100	<p>1、組織學習相關活動辦理時數：合計 338 小時，其中由人事室辦理者計 25 小時，情形如下：</p> <p>(1)為加強本會組織學習風氣，利用 94 年度舉辦 2 梯次(各 4 小時)之會外研習，邀請中華民國組織學會副秘書長暨人事局編印「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作業手冊」總企劃林金根先生演講「組織學習及願景型塑」課程及「推動組織學習暨行政核心價值」座談暨成果發表各 1 場，以利本會組織學習之推動。</p> <p>(2)本會組織學習推動委員會業已召開四次會議，分別討論「本會組織學習推動計畫」、「辦理組織學習相關活動及購置相關書籍案」、「本會組織願景」及「本會專業核心能力」等案。</p> <p>(3)本會第 546 次主管會報討論本會組織願景案。</p> <p>(4)本室辦理相關業務如專業核心能力 提升英語能力、會外研習活動、親子活動、年終檢討會等，均不定期運用組織學習，召集小組會議，就相關問題，透過腦力激盪，提出相關對策，均能獲致滿意結果。</p> <p>2、領導者參與的次數：本會主任委員參與相關學習活動計 2 次。</p> <p>3、單位行動學習團隊成員人數佔組織人數比例：</p> <p>(1)為順利推動本會組織學習計畫，請各處室指派專門委員以上人員 1 名擔任學習長，每科派 1 人擔任種子成員，以帶動各處室組織學習。單位行動學習團隊成員人數佔組織人數</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比例為 80%。</p> <p>(2)為推動本會組織學習，方便小組討論，本會各業務處均設置小型會議桌(約十人)，視業務需要時進行組織學習，針對問題提出可行方案，加以解決。</p> <p>4、於 9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7 日本會會外研習活動中辦理二場成果發表觀摩活動。</p> <p>5、推動知識管理：配合組織學習，推動本會知識管理，開發本會公文檔案影像管理系統，該系統具備搜尋、調閱檔案、列印等相關功能。</p>

三、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4%)	1.1	3.16	100	<p>本項目目標於93年度達成度為100%，本年度持續本摺節原則，依本會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務使每筆經費均能獲致成果，並定期檢討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p> <p>謹註：本會目標值之訂定，係符合本會之績效管理目標，且為因應突發事件及配合政策支應相關經費需求，故目標值之訂定不宜與其他部會作同等考量。</p>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4.5%)	90	98.57	100	<p>本項目目標本年度達成值為 98.57%，本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係本摺節原則覈實辦理各項支出，務使各項採購獲致成果，並定期檢討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p>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3%)	3.5	3.5	100	<p>本項目目標本年度達成值為 3.5，本會各項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及歲出概算規模配合度高，各項計畫於核定之歲出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p>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	3.5	3.5	100	<p>本項目目標本年度達成值為 3.5，本會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度高，各項</p>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3.5%)				業務推動均配合施政重點，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	1、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	2	<p>1、94 年度原訂定協助台灣地區民間團體赴大陸地區，與當地台商協會合作，辦理 43 場次之「台商在地服務」之目標。透過兩岸台商組織共同的力量，加強提供台商所需各種服務。</p> <p>2、惟在 94 年 3 月間，中共執意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嚴重破壞兩岸關係穩定，部分辦理場次因受兩岸交流互動氣氛之影響而暫緩推動。因此，本計畫實際辦理完成 42 場次，較原定目標值少 1 場次。</p>
2、增進兩岸文教交流與資訊互通，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	1、充實臺灣生活網站資訊內容，提升資訊流通效率及品質	100	<p>經本會評估大陸對我政府網路之相關管控作為，及是類臺灣生活資訊，我民間亦已自主發展，且更多元；而政府所設臺灣生活網站，其傳遞資訊的功能並無法達到預期的效益，因此於 94 年 6 月底停止網站運作。</p>
	2、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	3	<p>1、本研討會邀請對象，以不重複參加為原則，且受邀參加之代表，每年所訂專業交流領域亦不同，各年度問卷滿意度因而有所差異。</p> <p>2、本年度為加強民間團體在邀訪大陸人士時核實填報相關資料，對於部分遭處分或不予許可之團體列為重點觀察對象，並安排與相關部會及境管機關直接面對面溝通，因此可能影響問卷回復滿意度。</p> <p>3、基於精益求精及務實慎重之平衡考量，建議下年度滿意度目標值訂為 87%。</p>

肆、績效總評

- 一、本會 94 年度所設定策略績效目標共有 8 項，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訂定之衡量指標共 40 項。謹依衡量指標，評量如次：
 - (一) 在營造推動兩岸協商之有利條件方面，本年度推動兩岸正式或非正式對話及協商方案，包括 94、95 年春節包機分別達成「雙向、對飛、不中停」之共識及獲致具體看法，並對「貨客包機」持續進行溝通連繫。另蒐研相關情勢報告，並辦理 3 項各類民意調查等提供決策參考。
 - (二) 為加強兩岸經濟交流，本年度輔導辦理「台商在地服務」計 42 場次，有助提升臺商在當地競爭力。另兩岸人員經由小三通往來共計 276,850 人次，較 93 年成長 28.9%、「大陸台商經貿網」上網人次達 297,160 人次、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共計 54,180 人次，均已達成預期目標。
 - (三) 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198 件，其中列「優」及「良」者計 193 件，佔總件數 97.47%、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活動參與者滿意度為 89%，均達成年度目標值。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為 87.12%。
 - (四) 為建立兩岸交流新秩序，協調境管局自 94.9.1 起對大陸人民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共 29,606 人次、修訂 13 種大陸事務相關法規，並編撰「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提供大陸配偶及兩岸婚姻家庭參用。另協調相關機關促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作業 14 梯次，共計 2,352 人。
 - (五) 在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方面，針對重要港澳情勢議題撰寫相關研析報告 54 件，相較於去(93)年，目標達成值倍增。辦理或協助台港澳交流活動計 58 團，1,529 人次、補助及自行辦理港澳政策問題研究相關活動 14 次，均達原訂目標值，本會已展現主動規劃及積極推動之成果。
 - (六) 為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安排本會高層人員赴海外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共計 17 梯次、編製各類文宣及編譯英文新聞信共計 213 項、接見外賓/民間團體拜會及邀請海外人士來臺參訪共計 188 次、舉辦各類座談

會共計 104 次，均達原訂目標值。另人力及經費面向均依原訂計畫，達成目標。

- 二、94 年度原設定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尚有「輔導在大陸臺商服務成果」、「充實臺灣生活網站資訊內容」及「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三項因預算限制，或因政策考量停止網站運作，致未達原定目標值，並無延怠之情形；而其餘 37 項衡量指標之達成度中，計有 24 項遠超過原設定之目標值，顯示本會各相關單位在業務上之積極投注與努力。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廣續充實「兩岸知識庫」，支援決策及相關研究：**本年度「兩岸知識庫」新增資料 34 萬餘筆（含報刊建檔 3 萬 6 千餘筆、影像掃描 10 萬 3 千餘頁），累計資料庫收錄總筆數已逾 170 萬餘筆，年度查詢使用計達 13 萬 2 千人次。為強化新聞與專題資訊服務，於「專題新聞介面」中依據新聞事件，設定「反分裂國家法」、「農產品登陸」、「大陸人士來台觀光」等熱門專題，另購置搜尋引擎、建置自動蒐集資訊機制，提供友善瀏覽新聞介面，以利同仁掌握相關資訊，發揮最大效益。
- 二、**反制中共「反分裂國家法」研議因應作為：**針對中共在 94 年 3 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前後之國際文宣作為，本會透過各種管道適時掌握相關資訊，進行政策研析與評估，撰寫相關因應及文宣素材 90 餘篇；並委託學者、學術團體研究、觀察，或舉辦座談會、研討會共 21 場次，適時掌握情勢變化；委託辦理專案民意調查，並凝聚朝野及國人共識，彙整各界所作民意調查結果 61 項；研擬各項工作策略與文宣計畫，發布新聞稿等資料 8 項，積極向國際發聲，表達我政府嚴正之立場，呼籲國際社會正視中共的霸權行為，共同協助維護台海的現狀與和平。
- 三、**因應中國崛起對兩岸和平發展的威脅研擬反制作為：**針對近年來「中國崛起」已成為中共外交政策及對外宣傳主軸，惟美、日等國認為「中國崛起」造成兩岸軍力逐漸失衡，已對東亞區域的安全與穩定產生威脅。根據美國國防部「2005 年中國軍力報告書」顯示，中共其持續的軍事擴張，已對台海區域現狀的維繫造成影響。面對「中國崛起」的情勢與挑戰，本會辦理「中國崛起之挑戰與機會」國際研討會、補助辦理「中國的崛起與全球安全」等 3 項研討會；並針對其國際宣傳操作進行專題研究，撰寫分析報告；研擬因應策略作為，以提供國際媒體、期刊發表，以反制中共文宣操弄，匡正國際視聽。
- 四、**加強政府主動導引兩岸文教交流，辦理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活動，有效輔導民間團體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整體而言，參與研討活動之民間團體，大多並不互相熟識，交流經驗較淺，亦不熟悉相關法令及補助規定。故研討活動之辦理，就橫向而言，可增進民間團體之間交互認識和與大陸方面交流經驗分享；縱向而言，相關部會與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之民間團體面對面互動，除加

強民間團體對政府政策的支持及相關法令的配合，並有助於政府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各類動態訊息。

五、**推動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因應兩岸新情勢，總統於今(95)年元旦祝詞中宣示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政策，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就經濟、農業、金融、人員、小三通以及航運等經貿往來層面進行檢討，並研擬強化措施。

六、**規劃及推動春節包機**：

(一) 為促成「2005 春節包機」，94 年 1 月 15 日兩岸於澳門就推動「雙向、對飛、不中停」之春節包機運作達成協議後，於 1 月 29 日至 2 月 20 日順利執行。

(二) 在 2005 春節包機的既有基礎上，完成「2006 春節包機」之規劃並積極推動，自 9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7 日執行，大陸航點增加廈門；營運班次從 48 班增加至 72 班；承載對象除原涵蓋之臺商負責人、員工及其眷屬外，擴大至持有雙方合法入出境證照之臺灣地區居民。依據統計，95 年春節期間，搭乘包機往返兩岸的旅客人數共計 27,305 人次，另有機組員計 2,170 人次。

七、**推動「貨客包機」、「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及「臺灣農產品輸銷大陸」三項兩岸協商優先議題**：

(一) 在「貨運包機」方面，參照澳門 2005 春節包機協商的模式，就「雙向、對飛、不中停」所涉相關事宜，政府已積極進行具體規劃與準備，並委請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安排。另政府已宣布兩岸可同步協商貨客運包機。

(二) 在「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處理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所涉協商事宜。另 9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6 日政府同意中共「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率團來臺考察觀光旅遊景點及設施，邵琪偉一行 65 人已順利完成考察行程。

(三) 在「臺灣農產品輸銷大陸」方面，政府已委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協助協商之聯繫及相關安排。

八、**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 開放國內證券商赴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並於 94.2.14 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二) 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範圍，並於 94.3.3 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三) 放寬證券投顧事業推介顧問的境外基金投資香港 H 股及紅籌股比例從 5% 放寬至 10%。
- (四) 開放金馬地區試辦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並修正發布「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於 94.10.3 付諸實施。

九、放寬大陸經貿及產業人士來臺限制：

- (一) 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並於 94.2.1 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就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範圍、大陸商務人士資格、邀請單位資格、停留期限、審查以及安全管理等事項予以規範。
- (二) 考量產業界需求以及為來臺提供專門性及技術性服務之大陸人民生活上之便利，協調勞委會研訂「跨國企業聘僱大陸地區人民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循序處理大陸人民來臺工作問題。

十、持續推動「小三通」政策：

- (一) 「小三通」實施以來，政府依據執行成果，逐步擴大開放範圍，包括開放所有大陸臺商（含幹部及眷屬）、福建榮民等得申請許可經金馬往返兩岸、以及進一步開放金馬旅台鄉親得組團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並開放一定的貨物中轉，已適度提升金馬中介功能。
- (二) 政府將配合整體政策，持續檢討各項執行作業，並強化「小三通」管理機制，加強查緝走私、防杜大陸漁船非法進入金馬水域，落實人員入出管理等，並在強化管理基礎上，循序推動後續開放措施，包括逐步建立正常商業化管道，逐步消弭走私，並配合軟硬體建設，逐步擴大人貨中轉實施範圍，讓「小三通」運作更為順暢，發揮應有成效。

十一、持續推動兩岸航運相關事項：根據行政院公布之「兩岸『直航』之影響評估」報告，政府已陸續規劃推動海空運便捷化，並宣布兩岸可同步商談貨客運包機。另，政府已允許國籍航空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並於 94.9.5 付諸執行，目前已有多家國籍航空公司的航班經許可後飛越大陸空域。未來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兩岸航運

相關協商事項，俾能有效解決問題。

十二、推動大陸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 (一) 提升「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為長期提供臺商所需各種資訊及諮詢服務，已有效整合政府有關單位與民間的資源提供臺商資訊服務（包括設置「大陸臺商經貿網」及編印臺商經貿叢書等）及諮詢服務；海基會並提供臺商申訴服務。
- (二) 建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政府基於「深耕臺灣、佈局全球」的經濟發展策略，推動建立大陸臺商產業輔導體系，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協助國內民間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機構赴大陸服務臺商，並與大陸地區臺商聯誼組織於大陸地區辦理座談會及教育訓練活動，迄至 94 年 12 月底，計協助辦理 363 場次。另，每年三節本會與經濟部、全國工業總會及海基會共同辦理大陸臺商聯誼活動，以確切瞭解臺商在大陸面臨的經營問題，並達到聯繫臺商與雙向溝通之成效。
- (三) 委託工商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政府已委託重要工商團體舉辦臺商赴大陸投資行前講習、兩岸經貿講座、大陸投資人身安全及智產權保護研討會等，協助臺商瞭解大陸投資環境，並作好風險管控。
- (四) 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機制及服務網絡：海基會於 94.8.30 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其下設有「臺商聯繫服務小組」及「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大陸臺商協會及國內熟稔兩岸財經法律專家、學者組成），並設有臺商服務專線及緊急服務專線，期為大陸臺商提供全天候各項服務及緊急救難協助，並與中國大陸 85 個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絡。

十三、落實兩岸交流秩序之法制化，適時修正相關法規：

- (一) 面對兩岸主客觀環境的變化，並配合兩岸整體互動情勢，適時研（修）訂相關法規，更能符合人民的需求，同時規範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及落實執行之法律新機制，俾建立良性互動之兩岸關係、並使兩岸在社會、文教及經貿各項交流往來更有秩序的進行。
- (二) 為規範兩岸交流秩序，並配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及進行商務活動、廣續推動兩岸「小三通」、及其他政策規劃，本

會廣續協調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修正兩岸交流相關法規。本會協調相關機關訂定「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臺灣地區應遵行事項辦法」、「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越大陸空域作業程序」，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指紋按捺及建檔管理辦法」、「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經濟部鼓勵檢舉違法赴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給獎實施要點」、「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人民幣非法交易案件移交海關處理作業要點」、「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等法規。

- 十四、**推動兩岸法學交流、大陸法制研究及培訓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持續補助相關民間法學團體及法律學者舉辦或參加兩岸法學交流研討會，委託專家學者撰擬兩岸條例相關法律問題專題報告；因應兩岸長期交流發展需求，廣續辦理第 14 期之「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有效提升處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素質。
- 十五、**編印相關法規：**為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已適時研（修）訂相關法規，以利兩岸交流能在法制化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同時針對各項法規之變動，定期進行法規整理彙編作業，以利各界掌握兩岸交流往來相關法規之異動情形。94 年 6 月及 10 月分別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5 版)及「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6 版）」，提供各機關承辦大陸工作人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業務參考及一般民眾參用。
- 十六、**持續落實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及輔導機制：**為落實「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循序漸進之政策，並強化管理及輔導作為，協調內政部依經建會彙整「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政策建議，配合時點管制及預警數量機制，建立大陸地區人民移入人口適量調節機制；依行政院核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積極辦理各項照顧輔導措施，本年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合辦 6 場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及 4 期生活輔導（成長）營及業務研習班等各項活動，協助渠等融入適應台灣社會；參與內

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相關輔導服務計畫案，加強照顧輔導，完善輔導網絡；編印「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提供在台或即將來台大陸配偶生活參考及辦理相關活動運用。

十七、依據「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改進方案」，協調各主管機關積極研辦各項具體措施，並追蹤管考：

- (一) 在防範偷渡部分，為全面掃蕩「大圈仔」在內之中國不法份子及黑幫來臺犯罪之問題，本會已協調相關機關研擬修法遏止利用或居間運送大陸不法份子非法入境從事犯罪活動者加重處罰之規定；及協調解決兩岸條例第 79 條第 6 項載運大陸偷渡犯來臺運輸工具沒入裁罰之處理；另治安機關亦配合執行「靖海專案」、「陸安專案」等聯合查緝機制；偷渡犯之遣返作業，94 年共執行 14 梯次，共計 2,352 人，遣返人數為近 10 年來最高，有助紓解收容管理壓力。
- (二) 社會交流部分，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協調內政部對大陸配偶實施按捺指紋及建檔（迄 94 年底共計已對 29,606 名大陸人民實施按捺指紋），及協調農委會規劃對大陸漁工實施按捺指紋，以強化人員身分之辨識及安全管理；檢討保證人制度，強化保證書真偽之查核，及協調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執行強制出境所支費用收繳作業要點」，以落實兩岸條例第 19 條、第 20 條之保證內涵；另協調內政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對大陸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之法源，以加強入境大陸人民之動態掌握。

十八、防範兩岸交流所衍生之違規案件：由本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大陸人民來臺管道「偷渡」、「社會交流（大陸配偶）」、「社會交流（探親、探病）」、「專業交流」4 大區塊，檢討現行安全管理機制，研訂「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檢討報告」，各機關刻據以積極辦理各項改進方案，由本會負責追蹤管考，俾落實強化安全管理事宜。其中「專業交流」部分，本年度辦理重點如次：

- (一) 研訂「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安全管理策進方案」，將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有關「強化訪視功能」、「建立隨團制度」、「邀請單位評等」及「交流總量管理」等 4 項重要安全管理措施予以通盤規劃。

- (二) 另為有效導正大陸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來臺身分隱匿、偽冒歪風，協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案清查比對申請來臺大陸專業及人士之個人資料，自 94 年 5 月至 9 月底，聯審會計查獲 233 團，2,449 人次之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填報現任職單位職稱涉有隱匿、偽冒等不實情事，均依法予以註參列管。此外亦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境管局，對於違規之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參訪團，計執行強制出境 13 團、153 人次。
- (三) 為增進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之大陸人士對台灣之瞭解，編印「臺灣行」文宣簡冊，提供大陸人士及觀光活動時參閱。

十九、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在臺從事廣告活動：

- (一) 配合兩岸交流現況，研訂「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對於經兩岸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以得在臺從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為原則，以利業者遵循，並納入制度化管理。
- (二) 經本會彙整相關機關執行情形，現階段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及其他事項，在臺從事廣告活動，較常見之違法情形，係就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大陸地區投資，大陸地區不動產開發及交易，及婚姻媒合等事項，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其中違法行為態樣，包括於報章雜誌等平面媒體及在電子媒體，如電視或網際網路上，刊登違法廣告。針對該等違法行為，本會均協調各該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罰。

二十、適度放寬「小三通」人員中轉：為活絡金馬地區經濟，93.3.1 修正「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放寬小三通人員中轉，包括放寬大陸福建以外地區臺商得經金馬中轉兩岸；同時放寬榮民出生地（或籍貫）為大陸福建省者，調整得經金馬往返兩岸，其臺灣榮眷亦可隨行；放寬從事與試辦通航業務有關航運、商貿活動（包括驗貨、採購、銷售及售後服務、洽簽合約、參加商展等）等之企業負責人，得申請專案許可經金馬入出大陸地區，以增進「小三通」對金馬地區之經貿活動；並對臺灣地區人民因天災、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的緊急返臺需求，得專案申請許可由大陸地區經金馬接返臺灣。此外，94 年 2 月更進一步開放金馬旅臺鄉親得組團經「小三通」往返兩岸，已適度提升金馬中

介功能，並回應民意需求。政府將配合整體政策，持續就人員交流、申請程序及各項執行作業進行檢討，讓「小三通」在運作上更為順暢。另 94 年 12 月底亦規劃於 95 年春節期間專案擴大開放金馬旅台鄉親自由行，並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公佈。

二十一、推動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累積兩岸刑事犯罪個案處理模式：

- (一) 據統計，自民國 79 年至 94 年，我方警政機關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相關單位協緝之通緝犯，已有 542 人，經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68 人，大陸方面主動遣返 92 人；同時，大陸方面亦請求我方遣返 18 名通緝犯，經我方緝獲執行遣返 12 人，我方主動遣返 19 人。顯見在通緝犯遣返上，雙方已有一定成果。
- (二) 87 年 10 月辜汪會晤已達成就交流衍生個案積極相互協助處理及促成制度化協商恢復之共識，大陸方面應在既有基礎之上，儘速就兩岸交流衍生之攸關民眾權益事項與我進行協商，刻正積極準備中。
- (三) 我政府已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相關議題擬妥草案，除將繼續積極促使大陸方面進行商談外，政府並已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積極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相關交流活動及犯罪資料寄送等途徑，逐步建立兩岸犯罪資料交換管道，以有效解決兩岸犯罪問題。

二十二、強化海基會之功能及運作：

- (一) 鑒於兩岸協商過去十餘年來以海基會為專責機構，其所累積的經驗、公信力，及政府的信賴，是兩岸互動中最重要的資產，我們當善用這些資產，使其在兩岸後續協商中發揮實質的效能。但在兩岸兩會恢復正式協商前，政府將依據協商議題的性質及其所涉公權力的強弱度，相對考量相關民間團體的公信力及可信賴度、專業能力及經驗，並據此個案考量民間團體參與協商的模式及程度，以務實的因應處理兩岸間較有急迫性的事務。
- (二) 94 年 6 月張董事長出任海基會董事長一職以來，即指示推動提升該會服務品質的方案，近期已有相當成效，該會亦將逐步建立服務績效衡量指標，以期持續提供更周到、更及時的服務與協助，進而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工作的認同。半年來，在本會

的督導與會務同仁的努力之下，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果。

(三) 另為確保該會會務正常運作，並加強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會於 95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二十三、**開放台中清泉崗機場包機直飛港澳事**：為滿足中部地區民眾航空運輸需求，政府經就國防安全、民眾需求、目前台港澳定期航班等綜合考量，於 94 年 8 月 30 日開放台中 - 香港間之國際包機申請，9 月 3 日起開始飛航，對中部地區之發展及民眾之便利性將有所助益。

二十四、**協助我代表團參與在港澳舉辦之國際活動**：

(一) **澳門東亞運**：第 4 屆東亞運動會於 9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7 日於澳門舉行，本會協助我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組團共 360 人赴澳參賽，並由我駐澳門機構同仁提供各項行政支援，協助順利參與各項活動。

(二) **W T O 第六屆部長級會議**：W T O 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於 94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舉行，本會及駐香港機構於籌備階段至會議舉行期間，積極協處我代表團簽證事宜，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與港府相關機關就 W T O 相關事宜接洽，過程尚稱順利。

二十五、**分享台灣民主經驗，有助港澳民主發展**：為與港澳分享我民主經驗，並就兩岸四地民主化議題交換意見，本會協助民間團體辦理 3 場推廣台灣民主經驗的研討會，並協助民間團體組團來臺觀察我縣市長三合一選舉，對促進兩岸四地之民主發展，良有助益。

二十六、**加強台港澳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已見績效**：為有效處理台港澳間司法互助事務，本會廣續推動司法交流，安排澳門律師公會來台參訪，就台澳司法互助等相關事項交換意見，並協助司法院赴港考察，有助加強彼此交流合作，並達成相當成果；另 94 年度透過台港澳間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我外逃通緝犯 11 名返台。

二十七、**強化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協助禽流感疫情防治及宣導**：本會廣續強化急難救助機制及效率，協助國人在港澳各項急難事件處理，例如：我社運人士於 W T O 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在香港舉行期間，因參與國際反 W T O 示威活動遭香港警方拘留，經本會多

方努力協助，原先被拘留的 12 人先後獲釋，至遭港方羈押較長時間的台大學生李建誠，亦終獲釋回台；另為配合防疫機關防範禽流感疫情擴大，持續蒐報陸港澳疫情提供國內各單位參考。

二十八、開放港澳特殊媒體來台駐點採訪：為促進港澳及大陸人士對台灣之了解，本會已就港澳媒體來台駐點採訪事，完成評估並朝開放方向規劃。為求周延，本會並已與相關機關會商，研訂配套措施，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即可處理該港澳特殊性質媒體申請來台駐點事宜。

二十九、持續加強政策說明，爭取各界支持：本會本於活潑化、生活化、多樣性及專業性等原則，編印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的文宣品；並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會，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委託製播 3 種廣播宣導節目；安排人員赴各地宣講，接受媒體專訪、辦理「認識大陸、關心兩岸菁英領袖」座談會等，加強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對海外方面，除安排接待來訪外賓溝通說明大陸政策外，本會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等機構傳送政府立場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及參加僑界聯誼會等活動並發表專題演講。